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廳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用大寫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發出之通函中相同之定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協議下擬訂交易之實施以及收購，及謹此授權董事簽訂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文件及／或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事情及行為，旨在使上文所述之購股協議下擬訂之任何交易及收購或其任何附帶事項生效或另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梁廷育

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為：

高思詩	(非執行主席)
高岩緒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安豐軍	(執行董事)
張琪	(非執行董事)
郭書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如慾委任委任代表，須填妥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並非為個人，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